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依純

相 對 人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
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

廖健君律師

徐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軍品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同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是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裁定主張有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判例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最高法院民國114年1月9日114年度台上字第1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、本院113年8月27日107年度重上字第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至21頁）。惟原確定裁

01 定以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  
02 訴，有原確定裁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2頁），揆諸前  
03 揭說明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4 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  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  
06 此部分移送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
07 部分，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十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2 法 官 羅立德

13 法 官 陳婉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陳奕仔